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84號

原告 鍾汶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冠輝、世茂裝潢工程有限公司、謝幸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4,1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所附證據資料)3份，以利送達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